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國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12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國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6時至30分」更正為「16時30分至19時」、第2行「明志街附近」更正為「明志街33號1樓」、第3行「於同日20時許」更正為「於同日19時45分許」、第4行至第5行「嗣於同日20時21分許」之記載刪除、第6行「及」補充、更正為「，復於同日20時10分許擦撞」、末3行「並」以下補充「於同日20時21分許」；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林國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交易緝字第3號判決、108年度審交易字第3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6月，嗣上開2罪刑經定應執行刑10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20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嗣於109年7月1日觀護期滿視為執行完畢；又因酒駕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交易字第1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1年2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於受前開
02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3 之罪，為累犯，且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當庭補充此部
04 分構成累犯之前科資料，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5 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
06 最低本刑，茲考量前述構成累犯之前案即酒後駕車之公共危
07 險案件，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俱屬相同，足徵其就此類犯
08 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極具矯正之必要性，並參酌刑法
09 第185條之3之犯罪乃法律保障公共安全之具體落實，自不容
10 恣意違犯，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
11 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二)爰審酌被告自99年起迄本件案發前，已有7次酒後駕車之公
13 共危險紀錄，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明知酒精成分
14 對人之意識能力將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駕車對其本
15 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呼氣所含
16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之情況下，駕駛自用小客車並因
17 而肇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所為實屬不
18 該，兼衡其駕駛之車種、行駛地區、路程、期間、犯後始終
19 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工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
20 鐵工、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1 之刑。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3126號

12 被 告 林國炎 男 6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號

14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5

15 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國炎於民國113年7月31日16時至30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
21 明志街附近，飲用高粱酒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基
22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許，於新北市
23 ○○區○○○路0號地下一樓之停車場，駕駛車牌號碼0000-
24 00號自小客車欲自該停車場駕車返回住處，嗣於同日20時21
25 分許，在該停車場內，擦撞消防器材(未據告訴)及高遐齡所
26 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提告毀損部分，另為不
27 起訴處分)，經員警獲報後前往現場處置，並對其實施酒
28 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而查悉上
29 情。

3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國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2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單、財團法人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呼
03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各
04 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05 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
07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3 檢 察 官 宋有容